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細則；及
-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名稱從「Common Splendor International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修改為「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並將其中文第二名稱從「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修改為「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會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所有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

1. 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滿足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如其將發出的更改註冊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註冊本公司新名稱取代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在香港進行一切所需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的健康產業業務包括醫學抗衰老及養生基地、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天然健康食品貿易，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對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愛帝宮」)之88.5184%股權的收購，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從事向產婦及新生兒提供一站式母嬰保健服務。於完成收購後，連同本公司透過東莞同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持有56%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持有的愛帝宮11.4816%的股權，愛帝宮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能夠為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業務範圍的更適當的企業形象及標識，且將能夠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經擴大及增強的業務運營，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現有的過往已發行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分別更改為「AIDIGONG」及「愛帝宮」，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標誌。

建議修訂細則

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後及就下文所述建議委任聯席主席而言，本公司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內容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載入委任聯席主席條文(「建議修訂細則」)。

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修訂細則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日生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建議提名朱昱霏女士(前稱朱萍)(「朱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候選人，惟須待建議修訂細則生效後方可作實(「建議委任董事」)。委任朱女士亦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獲委任後，朱女士將與本公司現任董事會主席張偉權先生共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

朱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女士，55歲，為愛帝宮之創始人，且自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主席、總經理及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愛帝宮成立前，彼為北京大學深圳醫院產科之護士長。彼為深圳市母嬰服務業協會之現任會長，且曾榮獲「首屆深圳最具影響力女企業家」及「2018(第八屆)深圳十大傑出女企業家」稱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朱女士及深圳市愛心恒久遠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愛心恒久遠」)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朱女士及愛心恒久遠有條件同

意認購合共不超過264,099,966股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及其同胞合共擁有愛心恒久遠的約76.46%股權，且朱女士為愛心恒久遠之執行合夥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朱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委任日期起初步任職一年。根據該建議服務合約，應付朱女士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且其將有權享有(如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就董事所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朱女士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修訂細則、(iii)建議委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修訂細則、(iii)建議委任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修訂細則或(iii)建議委任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修訂細則及(iii)建議委任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建議修訂細則及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新標誌。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侯凱文先生及黃建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林至顯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